

# 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30 强评价办法（暂行）

##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领马鞍山市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打造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品牌形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同意，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马鞍山建筑业 30 强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

###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请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
- （二）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三）上一年度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四）上一年度未发生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处罚仍在有效期的不得参评；
- （五）评审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全市排名 50 位以前（含 50 位）；
- （六）评选年度已是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会员。

第五条 申请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的企业，须报送以下资料：

- (一) 《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申报表》（附件）；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 经审计后加盖公章的评比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生产经营表；
- (四) 上缴税金证明材料；
- (五) 申报表中所列奖项证书的扫描件。

第六条 申报资料须按**第五条**的（一）（二）（三）（四）顺序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使用光盘或 U 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市建筑业协会。

第七条 申报表可在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网站（[www.masjzy.com/](http://www.masjzy.com/)）下载。

### 第三章 评 价

第八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本办法量化评分，不进行名额分配和照顾评价。

第十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提名，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参与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

的人员，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二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程序是：

1、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现场复核、预评价。

2、对预评价入围的企业，提交市建筑管理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申报企业综合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提交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委员会进行评价。

3、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议，提出入围 30 强的企业名单。

4、对入围 30 强的企业名单在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30 强企业名单，同时抄送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管理局。

5、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会议，发布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奖牌并组织宣传。

6、对发布的 30 强企业，按排序向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安徽省百强建筑企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评价申报表

2、马鞍山市建筑业 30 强考核表

附件 1:

## 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30 强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网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所属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资质状况: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主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增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A. 经营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sup>1</sup> \_\_\_\_\_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sup>2</sup> \_\_\_\_\_万元;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sup>3</sup> \_\_\_\_\_万元; 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sup>4</sup> \_\_\_\_\_万元;

### B.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sup>5</sup> \_\_\_\_\_万元;

### C.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sup>6</sup>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sup>7</sup> \_\_\_\_\_万元;

产值利润率<sup>8</sup> \_\_\_\_\_%;

### D. 上缴税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sup>9</sup> \_\_\_\_\_万元;

### E. 员工构成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sup>11</sup> \_\_\_\_\_人;

一级建造师人数 \_\_\_\_\_人; 二级建造师人数 \_\_\_\_\_人;

高级职业经理人数 \_\_\_\_\_人; 优秀项目经理人数 \_\_\_\_\_人;

高级职称人数 \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_\_\_\_\_人;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_\_\_\_\_人;

### F. 科技进步 (近三年)

共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国家级工法\_\_\_\_\_项；发明类专利\_\_\_\_\_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_\_\_\_\_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共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省部级工法\_\_\_\_\_项；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绿色建筑节能\_\_\_\_\_项；省科技示范工程\_\_\_\_\_项；其它\_\_\_\_\_项。

共获市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其它\_\_\_\_\_项。

#### G. 管理水平（近三年）

共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_\_\_\_\_项；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_\_\_\_\_项；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_\_\_\_\_项；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全国优秀施工企业\_\_\_\_\_项；

共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省部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_\_\_\_\_项；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_\_\_\_\_项；省部级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省部级优秀施工企业\_\_\_\_\_项；**省级质量示范工程\_\_\_\_\_项**；省部级优质结构认定\_\_\_\_\_项；其它\_\_\_\_\_项。

共获市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市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_\_\_\_\_项；市级质量示范工程\_\_\_\_\_项；市级优秀施工企业\_\_\_\_\_项；其它\_\_\_\_\_项。

#### H. 精神文明（近三年）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全国文明单位\_\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_项；其他\_\_\_\_\_项。

共获**市级**文明单位\_\_\_\_\_项；其他\_\_\_\_\_项。

共获履行社会责任有关奖项\_\_\_\_\_项；各类社会捐赠合计\_\_\_\_\_万元。

（以上填写所有奖项和捐赠凭证请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 I. 企业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J.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评价意见：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 1.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 2.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 3.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货币表现。

### 4. 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 5.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 6.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 7.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8. 产值利润率

产值利润率的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建筑业总产值）×100%。

##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 10.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内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其中：建造师人数包括临时建造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是指持有由“建筑企业职业经理人评价与资质认证委员会”认定颁发的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人员；优秀项目经理是指持有由各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包括持有国际杰出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

## 附件 2:

考核比重分三大块：产值、上缴税金和奖项。

1、产值排名全市前 50（含）-33 名的，得分 30；产值排名全市前 33（含）-16 名的，得分 35；产值排名全市前 16（含）-1 名的，得分 40。

2、上缴税金达申报企业平均水平的，得基础分 30 分，每增加 0.5 万元/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分为 40 分。

3、每增加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5 分；每增加 1 项市级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35 分。

### 30 强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依据	基础分	本项得分	备注
产值排名	50 名（含）—33 名	30		
	33 名（含）—16 名	35		
	16 名（含）—1 名	40		
上缴税金		30		每增加 0.5 万元/人 得 5 分。本项最高分为 40 分。
奖项	国家级奖项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5 分；每增加 1 项市级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35 分。
	省部级奖项			
	市级奖项			